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月16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月5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富春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受新冠疫情防控以及物流运输受限、工程建设、部分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有所延缓,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为谨慎起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延期,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情况预期及实际建设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年产3万吨高品质简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20万股,发行价格为19.95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4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639.1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4.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验字[2021]230201118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占比
1	年产3万吨高品质简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42,136.89	30,000.00	19,100.26	62.6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96.63	2,604.85	1,027.84	40.01%
3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2,000.00	22,000.00	100.00%
	合计	79,033.53	54,604.85	42,130.10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经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3万吨高品质简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	2023年9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	2023年9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新冠疫情防控以及物流运输受限、工程建设、部分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有所延缓,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为谨慎起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延期,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情况预期及实际建设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年产3万吨高品质简子纱生产线

股票代码:6042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2023年1月13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82.5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2023年1月13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份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2年12月27日

2.授予数量:182.5万股

3.授予人数:37人

4.授予价格:2.6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对象及数量: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82.5万股,占授予公司总股本的 0.12%。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比例	占授予前总股本比例
1	孙强	副总经理	20	0.02%	0.01%
2	陈佳	总账师	20	0.02%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36人)			142.5	6.61%	0.09%
预留股份授予合计(37人)			182.5	8.47%	0.12%

注:1. 所有参与计划及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 上述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3. 本计划在有效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不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 4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参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规定的原则确定,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动态调整确定。

二、限制性股票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激励对象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注:1. 所有参与计划及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 上述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3. 本计划在有效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不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 4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参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规定的原则确定,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动态调整确定。

二、限制性股票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激励对象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注:1. 所有参与计划及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 上述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3. 本计划在有效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不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 4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参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规定的原则确定,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动态调整确定。

二、限制性股票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激励对象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注:1. 所有参与计划及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 上述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3. 本计划在有效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不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 4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参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规定的原则确定,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动态调整确定。

二、限制性股票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激励对象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注:1. 所有参与计划及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 上述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3. 本计划在有效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不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 4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参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规定的原则确定,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动态调整确定。

二、限制性股票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激励对象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

上述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公司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所作的估计,如实际建设时间有所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进行公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中远期发展规划。

公司将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继续积极关注行业整体表现变化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合理调配现有资源,促进项目的高效进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或是可能出现项目进展缓慢、实际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等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万吨高品质简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和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文件,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月16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月5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淑娟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受新冠疫情防控以及物流运输受限、工程建设、部分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有所延缓,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为谨慎起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延期,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情况预期及实际建设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年产3万吨高品质简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月16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月5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淑娟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受新冠疫情防控以及物流运输受限、工程建设、部分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有所延缓,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为谨慎起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延期,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情况预期及实际建设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年产3万吨高品质简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月16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月5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淑娟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受新冠疫情防控以及物流运输受限、工程建设、部分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有所延缓,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为谨慎起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延期,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情况预期及实际建设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年产3万吨高品质简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4日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11000001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至2023年1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人民币4,818,0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2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993,000.00元。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519,110,426.00元,股本1,519,110,426.00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月13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51,728.5426万股增加至151,911.0426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农食品集团”)直接持有53,500.8935万股,持股比例为35.28%,较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减少0.04%;首农食品集团子公司BEILING ENTERPRISES (DAIRY) LIMITED持有28,314.2849万股,持股比例为18.64%,较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减少0.02%。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单位:

单位:万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条件股份	1,972,800	182,500	2,155,300
无限条件股份	149,756,7426	0	149,756,7426
总计	151,728,5426	182,500	151,911,0426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授予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8,0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议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股份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7日。经测算,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成本为4,979.98万元,2022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82.50	479.88	2.27	17.32	17.22	92.60	39.66

注:上述摊销费用用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3-002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3月31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3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37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前),每股发行价格为8.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688.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536.2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1,132.53万元,并于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10613号)。2022年10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事项结束。截至2022年10月21日,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已利用中万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所获得的资金以现金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10,266.25万股股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发行超额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41,875.00万股,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A股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首发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A股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本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前述期间内,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次日起以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起减持所持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而不再受本项承诺所述的减持限制。

(3)本承诺期限届满后,如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首发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A股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本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前述期间内,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次日起以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起减持所持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而不再受本项承诺所述的减持限制。

(4)在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五、其他应说明事项

以上限售数量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均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3-002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3月31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3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37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前),每股发行价格为8.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688.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536.2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1,132.53万元,并于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10613号)。2022年10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事项结束。截至2022年10月21日,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已利用中万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所获得的资金以现金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10,266.25万股股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发行超额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41,875.00万股,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A股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首发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A股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本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前述期间内,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次日起以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起减持所持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而不再受本项承诺所述的减持限制。

(3)本承诺期限届满后,如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首发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A股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本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前述期间内,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次日起以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起减持所持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而不再受本项承诺所述的减持限制。

(4)在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五、其他应说明事项

以上限售数量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均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3-002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3月31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3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37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前),每股发行价格为8.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688.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536.2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1,132.53万元,并于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10613号)。2022年10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事项结束。截至2022年10月21日,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已利用中万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所获得的资金以现金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10,266.25万股股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发行超额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41,875.00万股,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A股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首发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A股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本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前述期间内,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次日起以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起减持所持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而不再受本项承诺所述的减持限制。

(3)本承诺期限届满后,如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首发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A股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本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前述期间内,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次日起以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起减持所持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而不再受本项承诺所述的减持限制。

(4)在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五、其他应说明事项

以上限售数量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均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3-002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3月31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3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37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前),每股发行价格为8.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688.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536.2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1,132.53万元,并于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10613号)。2022年10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事项结束。截至2022年10月21日,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已利用中万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所获得的资金以现金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10,266.25万股股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发行超额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41,875.00万股,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